

房产税从价计征的依据是什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
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8/2021_2022__E6_88_BF_E4_BA_A7_E7_A8_8E_E4_c46_78952.htm 《房产税暂行条例》规定，从价计征房产税依照房产原值一次扣除后的余值计算缴纳。为什么要用房产原值作为计税依据？答：之所以确定以房产余值为计税依据，是经过慎重考虑的。房产税属于财产税，应当以房产的价值为计税依据。房产的价值有三种形式：一是房产的原值，一就是房屋的造价，包括房屋建造时所用的料、工、费价值等，如按房产的原值计税比较稳定，但随着时间的推移，房产的帐面原值会随着折旧基金的提取而逐渐减少，在这种情况下仍按原值计税，显然是不合适的。二是房产的净值。按净值计税，既麻烦又不科学。三是房产的市价。从理论上讲，房产税的计税依据应当是房产的市价，因为市价是房屋的现实价值，它包括了因土地开发利用等增值因素。但房屋在不发生买卖行为时没有市价，况且在目前情况下，也没有标准的时常价格。因此，按照市价计税，客观上存在很多困难和问题。综合以上几种情况，最后在《暂行条例》中确定以房产余值为计税依据，这个价值既考虑到房屋的自然损耗因素，又照顾到房屋后期的增值因素等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